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工規定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二、三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河川局。</p> <p>2. 第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河川局。</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p> <p>所屬機關執行各類工程，其屬本署主辦者，有關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工務處理事務，應先由所屬機關擬具處理方案再報署核定。</p> <p><u>主辦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前，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簽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期間，各執行機關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u></p>	<p>四、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工規定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3. 第一、二、三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河川局。</p> <p>4. 第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河川局。</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p> <p>所屬機關執行各類工程，其屬本署主辦者，有關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工務處理事務，應先由所屬機關擬具處理方案再報署核定。</p>	<p>『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機關應於使用期間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於前開作業規定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以由使用或接管單位提報為原則。</p>

八、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 1.第一、二、三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 2.第四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基於實際需求，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 1.第一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報本署核定。
- 2.第二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設計、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由所屬機關核定。
- 3.第三、四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等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三千萬元以上之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

八、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 1.第一、二、三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 2.第四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設計工法涉有特殊性，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 1.第一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報本署核定。
- 2.第二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設計、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由所屬機關核定。
- 3.第三、四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等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三千萬元以上之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

依河川海岸組會
簽意見辦理修正。

<p>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並應依工程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並應依工程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各類工程採購招標分工原則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招標。 2.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招標。 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p>	<p>十二、各類工程採購招標分工原則如下：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招標。 2.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一類工程：由本署招標。 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p>	<p>本條第二款第 1 目:漏字補列。</p>
<p>二十一 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仍按第四類工程辦理，並彙集</p>	<p>二十一 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仍按第四類工程辦理，並彙</p>	<p>本條各款:「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統一修正為「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p>

<p>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u>除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授權所屬機關核定後報署備查外</u>，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p> <p><u>(1) 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與原核定之細部設計圖(或施工條件)無重大變更者。</u></p> <p><u>(2) 單次加帳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且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未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並均未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u></p> <p>2. 第二類工程：<u>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需先報本署同意或籌措財源：</u></p> <p><u>(1)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內容，與本署原核定之基本設計(或施工條件)有重大變更者。</u></p> <p><u>(2)單次加帳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或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u></p> <p>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p>	<p>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辦理。</p>	<p>第(二)款 依據本署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研商水資源工程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執行方式修正事宜」會議決議辦理。</p>
--	--	---

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

3. 第三、四類工程：有上目第(2)子目情形需先報本署籌措財源。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之程序辦理。

(三) 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河川局辦理之第一、二、三類工程及水資源局辦理之第一類工程報本署備查。

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

3.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

(三) 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報本署備查。

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

第(三)款
回歸本要點授權
原則，授權工程無
需報署備查。

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四)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

1.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2.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所屬機關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除原分配經費不足支應修正或變更經費，應即辦理外，其辦理時機如下：

1.工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工期逾六個月且在一年以下者，以預定完工前三個月辦理為原則。

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四)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

1.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二、三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2.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所屬機關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時，除原分配經費不足支應修正或變更經費，應即辦理外，其辦理時機如下：

1.工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工期逾六個月且在一年以下者，以預定完工前三個月辦理為原則。

<p>3.工期逾一年者，以每年至少彙辦一次為原則。</p> <p>(六) 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竣工變更方式為之(編製結算明細表或竣工圖)，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p>	<p>3.工期逾一年者，以每年至少彙辦一次為原則。</p> <p>(六) 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竣工變更方式為之(編製結算明細表或竣工圖)，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p>	
---	--	--